

云南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体措施

近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。《实施细则》从19个方面明确了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》的具体措施，以下为内容摘要。

1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，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联席会议具体工作。

2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统筹协调管制制度，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。

3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

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防治外来物种入侵，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。

5 加强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系统保护修复，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6 加强对工业、燃煤、机动车、扬尘等污染源的综合防治，紧扣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任务，强化工业企业排放管控，推进钢铁、化工、焦化、有色金属、水泥、玻璃等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治理，持续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。

7 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，强化重点单位监管。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，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。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。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。

8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，加快天然气推广使用。推进大江干流水电项目前期研究与开发建设。开工建设一批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项目，抓紧推动“风光水储一体化”基地建设。

9 加强节能、节水管理，鼓励开展节能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10 建立共同监管责任机制，严格落实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，加强矿业权审批事前规划控制、事中联合审查、事后有效监管。

11 遵循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，深入推进地级市及州府所在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，夯实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础，建立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投放站（点）和与前端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。

12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发展。

13 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科学制定补偿标准，逐步实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。

14 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，加强绿色产品认证监督管理。加强塑料污染治理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。贯彻落实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。加强市场监管，开展过度包装商品监督检查工作。

15 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，普及生态文明知识，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，营造全社会崇尚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。

16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。探索开展用能权、排污权交易。健全统一规范、竞争有序、监管有力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。

17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机制，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、投资方式多样化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。

18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机制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

19 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

本刊综合